

附件 6

## 于洪区俪锦城小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修改专家复核意见

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：

对于于洪区俪锦城小学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，  
经修改后复核，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，达到备案要  
求，同意通过。

专家签字：

年 月 日